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项目名称：银川海关 2021 年实验室设备和旅检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CGJH202110012

招标文件编号：CXZK023-CG210903

代理机构：宁夏诚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CGJH202110012

项目编号：CXZX023-CG210903

项目名称：银川海关 2021 年实验室设备和旅检设备采购（二次）

预算金额（元）：1143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143000 元

采购需求：

旅检现场用小型设备 1 台、负压隔离单元 3 套、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1 台、医用冷藏冰箱 1 台、微孔版离心机 2 台、单道移液器 20 台、研磨仪 1 台、真空泵 2 台、有机型瓶口分液器 5 台、离心机 1 台、微孔板洗板机 2 台。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7)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号),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供应商可咨询相关融资金融机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须无不良信用记录,如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谢绝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0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11-15 09:0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叉路口汽车大世界对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1日18:00整（节假日除外），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nxggzyjy.org/>）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2、接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1303 室。

4、投标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加投标供应商 QQ 交流群：331010760 进行咨询。

5、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6、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地址：银川市正源南街 220 号

联系方式：0951-56791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诚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派胜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15009660519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张棣华

电话：0951-5679184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洋

电话：15009660519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诚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海关 2021 年实验室设备和旅检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地址：银川市正源南街 220 号 电话：0951-5679184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诚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派胜大厦 5 楼 业务联系人：李洋 电话：15009660519 传真：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p>①、营业执照；</p> <p>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须无不良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谢绝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④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	项目预算金额：1143000元； 最高限价：1143000元（如有）
11	保证金：20000.00元

	<p>缴纳截止时间：2021-11-15 09:00</p> <p>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3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p> <p>（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p>
14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p>
15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1-11-15 09: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叉路口汽车大世界对面）1、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形式提供），电子版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p>
16	<p>开标时间：2021-11-15 09:00</p> <p>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叉路口汽车大世界对面）</p>
17	<p>信用查询时间：</p> <p>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p>

18	核心产品： 旅检现场用小型设备 所属行业：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家
2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详见一（九）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取形式： 现金或转账 收取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是
2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
2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无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2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资格审查条件：</p> <p>①、营业执照；</p> <p>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须无不良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谢绝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④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注意：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3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无</p>
4	<p>电子开评标</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
6.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p>(二) 无效投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 (nNXTF) 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p>(三) 其他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若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p>评标小组共由 5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

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

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无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抽签确定。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履约验收

32.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银川海关实验室设备和旅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旅检现场用小型设备	1	核心产品
2	负压隔离单元	3	
3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1	
4	医用冷藏冰箱	1	
5	微孔版离心机	2	
6	单道移液器	20	
7	研磨仪	1	
8	真空泵	2	
9	有机型瓶口分液器	5	
10	离心机	1	
11	微孔板洗板机	2	

二、技术参数要求

品目名称：旅检现场用小型设备（核心产品）

序号	指标类型 "★"或"▲"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特殊资质要求			
2. 主要用途		2.1	用于快速核酸检测，一站式完成样本裂解，集核酸提取、PCR 扩增、结果解读和报告打印为一体，快速出具结果，操作简单。
3. 主要技术指标	★	3.1	检测模块：≥4 通量，≥四个独立模块可独立运行
		3.2	反应体系：25ul/50ul
	★	3.3	时间：10-45min

	3.4	自带存储：≥16G
	3.5	激发光源：LED 光源
	3.6	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二极管
	3.7	检测方式：实时动态监测
	3.8	检测通道：≥4 通道
	3.9	适用染料：FAM；VIC；ROX；CY5
	3.10	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	3.11	检出限：<2.2nM（对于 FAM/VIC/ROX/CY5）
	3.12	动态线性范围/线性度：8 个或更多数量级/梯队线性回归系数 $R \geq 0.99$
	3.13	升温速率：最快 $\geq 6.0^{\circ}\text{C}/\text{秒}$ （ $50^{\circ}\text{C} \sim 90^{\circ}\text{C}$ ）
	3.14	降温速率：最快 $\geq 2.0^{\circ}\text{C}/\text{秒}$ （ $50^{\circ}\text{C} \sim 90^{\circ}\text{C}$ ）
	3.15	加热/冷却技术：液态金属涂覆陶瓷加热/空气浴冷却
	3.16	温度控制：独立的加热模块可实现单模块控制
	3.17	温度精确度： $\leq \pm 0.6^{\circ}\text{C}$ （ $50^{\circ}\text{C} \sim 90^{\circ}\text{C}$ ）
	3.18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99℃
	3.19	支持单管多重 qPCR 检测
	3.20	软件要求 界面语言：中英文切换；分析软件登录途径：配套触摸屏；程序运行：内置程序
★	3.21	厂家至少提供 7 种以上的有 NMPA 三类证试剂配套仪器使用
4. 配置	4.1	仪器整机 1 台
	4.2	电源适配器 1 个
	4.3	电源线 1 根
	4.4	手掌式离心机 1 台
	4.5	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 5-50 μl 1 支
	4.6	钩子 1PCS
	4.7	取鸭嘴管勾 1PCS
	4.8	Type C 数据线 1 条
	4.9	说明书 1 本
	4.10	合格证、保修卡 1 张
	4.11	装箱清单 1 张
5. 售后服务	5.1	1 年质保，终身维护；

注：1. 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对关键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直接从该品目中淘汰。
 2.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3. 其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品目名称：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序号	指标类型 "★"或"▲"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特殊资质要求			
2. 主要用途		2.1	用于对样品的低温冷藏冷冻。
3. 主要技术指标		3.1	有效容积：总有效容积≥200L。冷藏室容积≥125L，且冷冻室容积≥75L。
		3.2	外部尺寸：产品高度≥1680MM
	★	3.3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LED显示。冷藏室2~8℃可调；冷冻室-10~-40℃可调。冷藏温度和冷冻温度同时显示，无需切换即可同时读取冷藏室和冷冻室温度；
	★	3.4	安全系统：可实现超高温、超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声音、灯光两种报警方式；
	★	3.5	速冻按键，满足箱内温度在短时间内达到设定温度；
		3.6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停机间隔保护等；
	★	3.7	冷藏室内配置玻璃搁架（≥2个）及抽屉，方便分类存放，冷冻室配置透明抽屉（≥4个）；
	★	3.8	内风机：采用品牌直流内风机，保证箱内温度均匀性；
		3.9	照明灯：采用LED照明灯，节能省电，方便观察样本；
		3.10	采用无氟发泡、无氟制冷剂，绿色环保，制冷能力更强；
		3.11	安全设计：两个门体分别带锁扣，每个锁扣均可加双挂锁，满足安全要求；
		3.12	宽电压带设计：宽电压带，适合190~245V电压下使用
		3.13	产品通过国家强制3C认证，并附3C完整检测报告；
4. 配置		4.1	主机1台
		4.2	操作文件1份
5. 售后服务		5.1	整机3年质保，终身维护；

注：1. 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对关键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直接从该品目中淘汰。
 2.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3. 其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品目名称：医用冷藏冰箱

序号	指标类型 "★"或" ▲"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特殊资质要求			
2. 主要用途		2.1	用于对生物样品的冷藏。
3. 主要技术指标		3.1	1、立式，箱内有效容积≥198L
		3.2	2、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数字温度显示，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 -8℃湿度 35%-75%，调整增量为 0.1℃；
		3.3	3 安全系统：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温控器内置电池，断电后可持续显示温度。
	★	3.4	4、采用透明玻璃门，满足 32℃，70%湿度无凝露。
	★	3.5	5、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人工操作
		3.6	6、带有可锁定的底脚和门止档。
		3.7	7、电压：220V±10%
		3.8	8、噪音：噪音小于 48dB(A)
4. 配置		4.1	主机 1 台
		4.2	操作文件 1 份
5. 售后服务		5.1	整机 3 年质保，终身维护；

注：1. 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对关键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直接从该品目中淘汰。
 2.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3. 其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品目名称：微孔板离心机

序号	指标类型 "★"或"▲" "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特殊资质要求			
2. 主要用途		2.1	用于科研、临床及工业：酶标板、PCR板、培养板和深孔板的消泡及挂壁混匀离心。
3. 主要技术指标		3.1	外形尺寸：≤43(W) × 35(D) × 23(H) cm。
		3.2	驱动系统：大力矩盘式电机直接驱动。
		3.3	噪音水平：<65 dB(A)。
		3.4	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
		3.5	显示：高亮LED。
		3.6	显示：高亮LED。
		3.7	工作功率：≤155 W。
		3.8	样品容量：≥2块酶标板或2块PCR板/深孔板。
		3.9	最大转速：≥3050 rpm。
		3.10	最大RCF：≥2×880g。
		3.11	转速可调范围：≥310-3000 rpm，步进10 rpm。
		3.12	最大温升：<10℃。
		3.13	开盖保护功能：离心停止自动开盖。
		3.14	加至高转速所需时间：≤14s
	3.15	从高转速减速所需时间：≤12 s	
4. 配置		4.1	微孔板离心机 1台
		4.2	吊篮 2个
		4.3	电源线 1根
		4.4	保险丝（3A） 1个
		4.5	4mm 应急棒 1根
		4.6	快速操作指南 1份
		4.7	装箱单 1份
		4.8	出厂检验报告 1份
		4.9	合格证 1份
5. 售后服务		5.1	1年质保，终身维护；

注：1. 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对关键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直接从该品目中淘汰。
 2.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3. 其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品目名称：单道移液器

序号	指标类型 "★"或"▲" "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特殊资质要求			
2. 主要用途		2.1	用于微量或少量（0.1μ l—10mL）液体的手动移液。
3. 主要技术指标		3.1	工作条件：室温
		3.2	采用 PerfectPiston 系统的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3.3	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显著减少操作力，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3.4	不同量程范围移液器，操作按钮颜色不同，易于辨认；
		3.5	密度调节窗口：根据液体的不同密度自行调节，确保移液精准性；
		3.6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消毒；
		3.7	移液器的量程设定单手可调，快速简单，在操作过程中随时可观察到量程的数值；
	★	3.8	体积显示：量程刻度由四位数字放大显示，数字框设计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	3.9	弹性吸嘴：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不包括 5ml 和 10ml 移液器）；	
4. 配置		4.1	共 20 支（0.1-2.5ul； 0.5-10ul； 2-20ul； 10-100ul； 20-200ul； 100-1,000ul； ）
5. 售后服务		5.1	1 年质保，终身维护；

注：1. 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对关键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直接从该品目中淘汰。
 2.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3. 其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研磨仪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10%V，50Hz

1.2 环境温度：5-50℃

1.3 环境湿度：不大于 80%相对湿度

2. 技术性能

2.1 工作性能

2.1.1 转速范围：≥4900-24000rpm

2.1.2 转速显示：数字显示

2.1.3 有效容积：≥95ml

*2.1.4 可使用一次性研磨杯

2.1.5 工作制式（开/关）：5s-3min

2.1.6 研磨腔材质：透明塑料

2.1.7 线速度：≥62m/s

2.1.8 最大喂养硬度：≥4.5Mohs

2.1.9 USB 接口，可连接实验室软件

2.1.10 具有定时功能，便于精确控制和重复实验条件

2.1.11 清晰的多语言 OLED 显示，错误代码显示功能

3、配置清单

3.1 研磨机主机 1 台

3.2 多次使用研磨杯（不锈钢材质） 1 个/包：2 包

3.3 一次性研磨杯（10 个/包）：1 包二、真空泵

真空泵

1. 技术参数:

真空数据: 峰值抽数, 50Hz 为 $12\text{m}^3\text{h}^{-1}$ (cfm),
极限真空 5.0×10^{-3} mbar (Torr),
极限真空 (开气镇 1) 3.0×10^{-2} mbar (Torr),
极限真空 (开气镇 2) 1.2×10^{-1} mbar (Torr),
极限真空 (高流量模式) 3.0×10^{-2} mbar (Torr),
最高可抽取水蒸气压力 32 mbar (Torr),
水蒸气处理量 290gh^4 ,
最大连续入口压力 1013 mbar (Torr),
最大气镇 (气体吹扫压力) 0.5bar。
电机数据: 单相单机功率 (额定), 为 550W,
3 相单机功率 (额定) 为 550W, 额定传输为 1400rpm。

瓶口分液器

主要用途:

从不同规格的试剂瓶或试剂桶中直接移取精确体积的液体。

工作条件:

不适用溶液:

- > 可与 PFA、ETFE、PTFE、PP、FEP 或氧化铝陶瓷起反应的溶液
- > 氢氟酸溶液及能生成氢氟酸的物质 (可与硼硅玻璃起反应的溶液)
- > 可以与铂铱发生催化反应的不稳的物质 (如过氧化氢)
- > 悬浮液 (因为含有固体颗粒)

- > 分解或结晶析出固体颗粒的溶液（如双缩脲试剂）
- > 二硫化碳，易燃
- > 三氟乙酸
- > 四氢呋喃
- > 移取硝酸（最浓 60 %）时只能使用 EFTE 材质的螺口适配器。
- > 适用溶液：
- > 最大密度：2.2 g/ cm³
- > 最大蒸汽压：500 mbar
- > 最大黏度：500mm²/s
- > 温度范围：15℃~40℃

性能与参数：

多种体积规格和瓶口尺寸可选，取液重复性好且不浪费试剂。

产品特性：

1. 分液范围广，体积范围 1-10 mL、10-100mL
2. PFA 密封滑动活塞，防止阻塞
3. 精准活塞防止液体结晶
4. 优化的体积刻度，便于观察及精准设定体积
5. 内齿形轨道上的滑块人体工程学设计，可顺滑地调整体积并固定
6. 抗化学腐蚀性强
7. 所有规格都是 45 mm 螺纹口，可与实验室通用瓶子适配
8. 拆装便捷，便于清洁和保养
9. 所有规格都可进行体积精细调节，方便用于不同类型液体，分液管可替换。
10. 技术参数：

体积范围	体积增量	体积	不准确度		不精确度		适配器的接口外径
1 - 10 mL	0.2 mL	1 mL	±5%	±0.050	±1%	±0.010	25/28/32/38/40 mm
		5 mL	±1%	±0.050	±0.2%	±0.010	
		10 mL	±0.5%	±0.050	±0.1%	±0.010	
10 - 100 mL	1 mL	10 mL	±5%	±0.500	±1%	±0.100	32/38/40 mm

		50 mL	±1%	±0.500	±0.2%	±0.100	
		100 mL	±0.5%	±0.500	±0.1%	±0.100	

离心机

- 1、转子可选，既能大容量离心，又能高速离心。
- 2、微机控制、大力矩交流变频无刷电机直接驱动、无碳粉污染、延长使用寿命。
- 3、进口高能效环保制冷系统,最高转速可保持-4℃以下。
- 4、触摸面板、大屏幕液晶显示、可编程操作。
- 5、9种升速曲线、10种减速曲线（0号为自由停车）、三级阻尼减震、离心效果达到最佳。
- 6、设有超速、超温、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三级保护套等多种保护、确保人身、机器安全。
- 7、转子全自动识别，并进行限速控制，离心更安全。
- 8、最高转速：20000r/min
- 9、最大相对离心力：29200xg
- 10、1号角转容量 No.2Angle rotor capacity 10ml×12 (16000rpm)
- 2号角转容量 No.3Angle rotor capacity 50ml×6 (12000rpm)
- 3号角转容量 No.4Angle rotor capacity 100ml×4 (10000rpm)
- 11、转速精度：±10r/min
- 12、定时范围：1min~99min59sec 或连续运转
- 13、温度设定范围：-5℃~+40℃，温控精度：±2℃
- 15、压缩机组：进口高性能压缩机组环保制冷剂（R134A）
- 16、整机噪声：<70dB(A)
- 17、电 源：AC220V±22V 50Hz 16A
- 18、整机功率：1500W
- 19、重 量：95kg

微孔板洗板机

1.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 ELISA 等微孔板实验的孔板清洗

2. 需求分析

目前日常工作中进行大量 ELISA 等方法，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缩短检测时间，需要使用专业的微孔板洗板机进行辅助操作。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孔板类型：96 孔板

3.2 适用微孔板：平底、U 型底、V 型底和 C 型底

3.3 震荡：自定义震荡、强度时间，最高 30min，多种强度可选

3.4 清洗头：1×8 或 1×12

3.5 清洗体积：25-3000ul，以 50ul 递增

3.6 清洗方式：板式和条式

3.7 浸泡时间：自定义，最高至 30min

※ 3.8 预洗量液：1-200ml

3.9 清洗循环：1-10 个循环

3.10 分液精准性： $\leq 3.0\%CV$ 96 孔

※ 3.11 残液量： $\leq 2.0ul/孔$

3.12 操作界面：彩色 LCD 触摸屏。

※ 3.13 溢出保护：具有防溢流功能，5 种保养程序。

※ 3.14 机载软件：可定义客户程序 75 个，可创建或编辑用户程序，运行机载程序或导入 LHCTM 软件程序。

3.15 基本配置：洗板机（1 套）包含洗瓶 2 个，废液瓶 1 个

3.16 售后服务：（1）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2）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3）从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向用户免费提供 12 个月保修服务，终身维修。

负压隔离单元

> 技术要求

▲1、航空舱造型，钢结构整体喷塑，五面均有透明钢化玻璃。

▲2、舱内压力： $-30 \pm 5 Pa$

▲3、结构整体牢固，围护结构所有接缝处均做了可靠密封，保证了舱体的气密性，舱体内部可以有效形成负压状态。

▲4、可移动式负压隔离间配备分装式不锈钢把手，用于推移设备。

5、舱内可接触部位均为圆滑过渡，底板配置了防滑钢板并且设计安装了排水口，可以对负压间内部进行清洗。

6、舱体底部安装有四只脚轮，两只定向两只万向，可轻松移动随意停驻，使用灵活方便。

7、控制面板功能：显示舱内负压值、电源开关、蜂鸣器、触摸控制液晶屏。

▲8、负压隔离间内外安装有对讲设备。

▲9、舱体前端设置了生物安全型传递窗。舱体前端设置了生物安全型传递窗，传递窗的内外两侧门具备电器互锁功能，可以安全的为病人提供物品

▲10、设有紧急警报装置，对讲、LED灯、清洗用阀门、横流风扇。

▲11、控制方式：采用液晶触摸屏对负压隔离间进行操作，也可以采用无线遥控器进行远距离操作；

12、在舱体内部设置了紧急呼叫报警按钮。

▲13、内置无线摄像头。可利用手机和电脑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对被隔离人员进行不间断观察。

▲14、舱体内部和传递窗两个部位都分别安装了紫外线消毒装置，并且均由人体感应装置进行控制，确保有人员进入舱体时，及时关闭或不能再开启紫外线消毒装置。

▲15、排风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 99.99%（不需要安装外排管道）

16、负压隔离间通过充电插座接通电源后将自动对 UPS 电池进行充电，当市电断电后负压隔离间将全自动转为 UPS 系统供电，备用电源在充满电后可以维持本设备所有功能正常工作 3 小时。

▲17、断电工作时间：≥ 3 小时

18、内部尺寸：≥2000mm×920mm×1760mm（长、宽、高）

外形尺寸：≥2000mm×1000mm×1980mm（长、宽、高）

颜色：橘黄色、象牙白色

19、电源：同时具备 220V/10A±10%市电/UPS 电源（充电）

20、功率：100W

21、照度：100LX

22、温度：环境温度

23、湿度：环境湿度

24、噪音：<55 db ， 静音通风系统

▲25、具备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设备检验报告

2、配置需求

	项目	数量
负压隔离间	防压护栏	1 块
	出风口顶板	1 块
	传递窗	1 台
	舱体门	1 樘
	移动轮	4 只
	钢化玻璃	6 块
	电气控制盘	1 块
	高效过滤箱	1 台
	控制面板	1 块
	分装式不锈钢把手	2 个直柄 2 个曲柄
	对讲机（一主机，一分机）	1 套
	LED 灯	2 盏
	横流风扇	1 台

3、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1 年；

(2) 提供仪器的运输安装、日常操作和维护的培训服务。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有效报价得分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2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有一项加 0.5 分，加至 5 分时为止。</p>
3	投标文件质量	5分	<p>投标文件按规定要求装订，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有标题、正确的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整洁齐全、格式正确的得 5 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p>
4	技术标响应	35分	<p>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关键技术参数和重要技术参数的得 10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文件中带“★、▲”关键技术参数和重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的，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 25 分时为止；</p> <p>2、满足招标文件其他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文件中其他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的，有一项加 0.5 分，加</p>

			分至 10 分时为止； 注：所有优于的技术要求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注详细页码且经评标专家认可后，方可得分，未标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5	产品技术性能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投标产品配置是否全面、技术架构是否稳定、后期使用成本是否低、产品使用是否稳定、是否易于维护及其它因素等，优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6	培训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的需求制定的培训方案目标明确、响应及时，内容针对性强，培训计划安排合理，针对培训人员有分类、分岗的培训课程，能够保证后期的正确使用、跟踪指导的得 10 分；培训方案基本完善得 5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得 2 分。
7	售后服务	10 分	1、对项目质量和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现场服务安排到位、合理，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2、对项目质量和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现场服务安排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3、对项目质量和服务做出承诺，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以采购人订立合同范本为准)

采购合同

委托编号：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机关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本合同所采购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乙方投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2、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包括特殊条款）；
- (2) 招标文件说明函；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本合同的总价款为元(人民币大写：)，分项价格在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付款条件

4.1 乙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完工。

4.2 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到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具体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5、项目交工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并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七、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